

ICS 67.140.10

CCS X 55

T/JGE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GE 0105—2024

江西绿色生态 野生茶

Jiangxi Green Ecology—Wild Tea



2024-11-28 发布

2024-12-05 实施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评价指标要求	3
6 取样检验及包装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太阳红茶业有限公司、九江市太阳红野生茶研究院、中国江西武宁野生茶科技小院、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江西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江西茶叶学会、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江西省茶叶协会、九江市茶叶产业协会、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武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义全、屠幼英、宿迷菊、戴丽梅、李义财、袁永秋、黄光辉、胡卫东、徐浩、袁涛、胡祥国、江慎华、陈雅玲、雷鸿尧、饶金凤、施晓丹、余峰、张义月、阮长兵、刘礼翼、葛翠连、李忠华、肖艳。

引 言

“江西绿色生态 野生茶”指标水平说明：

——野生茶的质量要求与六大茶类国家标准GB/T 14456.1、GB/T 13738.2、GB/T 32719.1、GB/T 22291、GB/T 30357.1、GB/T 21726相比，野生茶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geq 38\%$ 严于六大茶类国家标准水浸出物（质量分数）最高标准 $\geq 36.0\%$ ，也严于ISO 3720规定的32.0%，突出该品种的环境生长特性所带来内含物的不同。

——野生茶安全卫生指标铅（以Pb计）限量 $\leq 1.0\text{mg/kg}$ 严于国家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铅（以Pb计）限量 $5.0\leq\text{mg/kg}$ 。

——农药残留限量按照有机茶卫生指标NY 5196执行，严于国家标准GB 2763的规定。

江西绿色生态 野生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西绿色生态 野生茶”品牌认证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野生茶产品申请“江西绿色生态”品牌的评价或认证活动。“江西绿色生态 野生茶”产品的质量检测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T 8313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GB/T 30375 茶叶贮存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NY/T 5018 茶叶生产技术规程
- NY 5196 有机茶
- NY 5199 有机茶产地环境条件
- 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DB36/T 113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野生茶 Wild Tea

以野生型茶树、野外或自然生长的栽培型有性系茶树的鲜叶按传统加工工艺制成的茶叶产品(红茶、绿茶、白茶)。

3.2

江西绿色生态 野生茶 Jiangxi Green Ecology—Wild Tea

符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及本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活动的野生茶产品(红茶、绿茶、白茶)。

4 基本要求

4.1 野生茶茶树要求

多属于茶系中的茶(*C. sinensis*)。野生茶茶树通常生长在人工栽培的茶园里或野外自然环境中，因各种原因被抛荒30年以上，形成了原始森林或生态环境优良的山林，有一定的森林覆盖，无人为干预或影响，环境条件应符合NY 5199的规定。

4.2 产品分类

野生茶根据加工工艺不同分为野生绿茶、野生红茶、野生白茶；根据茶叶状态分为散茶和紧压茶。

4.3 产地要求

4.3.1 符合4.1野生茶茶树生长环境、森林覆盖、抛荒30年以上，无人为干预的山林中。

4.3.2 产地环境条件应符合NY 5199、NY/T 391的规定。

4.4 质量要求

4.4.1 产品具有该类茶叶的自然品质特征，品质纯正，不得含有非茶类物质和任何添加剂，无劣变、无异味。

4.4.2 产品应洁净，且在包装、贮藏、运输和销售过程中不受污染。

4.4.3 产品农药残留符合NY 5196的4.4要求。

4.4.4 产品安全指标符合GB 2761、GB 2762及GB 2763的要求。

4.4.5 产品感官指标应符合GB/T 23776的要求，野生茶产品感官审评评分系数分配见表1。

表1 各茶类审评因子评分系数

茶类	外形(a)	汤色(b)	香气(c)	滋味(d)	叶底(e)
野生绿茶、野生红茶、野生白茶	10	10	35	35	10

4.5 主体资质

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食品安全事故。

5 评价指标要求

“江西绿色生态 野生茶”产品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是指DB36/T 1138的第5章中规定的资源节约属性指标、环境保护属性指标、生态协同属性指标和质量引领属性指标。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具体化。产品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或方法要求见表2。

表2 “江西绿色生态 野生茶”评价指标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方式/方法		
1	资源节约	无需人工干预, 全天然气候				实地走访		
2		森林环境中的落叶等天然方式进行循环利用				实地走访		
3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NY/T 658的要求, 产品包装减量化并符合GB 23350要求、材料可降解				查看产品包装		
5	环境保护	病虫草害遵循自然环境自我修复, 禁止使用任何农药				查看农事记录 实地走访		
6		不得人工干预不使用任何化肥、遵循自然环境自我循环原则						
7		森林环境中的落叶等天然方式进行自我循环						
10	生态协同	设立野生茶保护基地, 利用现有生态资源, 不做任何人工干预(包括不浇水、不喷药、不施肥)有效地节约资源				实地走访		
11		对野生茶保护基地进行科学、生态养护, 维持原有的生物多样性, 避免破坏生物栖息地、保护茶树的原始生态环境						
12	质量引领	项目		红茶	绿茶	白茶	-	
13		感官指标	外形	形状	紧结	紧结卷曲	按 GB/T 23776 规定	
14				色泽	乌润	绿稍深嫩		
15			内质	香气	甜香持久	鲜纯持久		
16				滋味	甜醇回甘	鲜爽回甘		
17				汤色	红亮	浅黄绿亮		
18				叶底	红亮柔软	绿色柔韧		
19		项目		红茶	绿茶	白茶	-	
20		水分(质量分数)/%		≤7.0	≤7.0	≤8.0	按GB 5009.3规定执行	
21		总灰分(质量分数)/%		≤6.5	≤7.0	≤6.5	按GB 5009.4规定执行	

表2 “江西绿色生态 野生茶”评价指标要求（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方式/方法
22	质量引领	理化指标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38.0
23			粉末（质量分数）/%	≤1.0
24			粗纤维（质量分数）/%	≤14.0
25			茶多酚（质量分数）/%	≥11
26			游离氨基酸总量（质量分数）/%	≥4.2
27		卫生指标	铅（以Pb计）/(mg/kg)	≤1.0
28			铜（以Cu计）/(mg/kg)	≤30
29			六六六/(mg/kg)	不得检出
30			滴滴涕/(mg/kg)	不得检出
31			三氯杀螨醇/(mg/kg)	不得检出
32			氰戊菊酯/(mg/kg)	不得检出
33			联苯菊酯/(mg/kg)	不得检出
34			氯氰菊酯/(mg/kg)	不得检出
35			溴氰菊酯/(mg/kg)	不得检出
36			甲胺磷/(mg/kg)	不得检出
37			乙酰甲胺磷/(mg/kg)	不得检出
38			乐果/(mg/kg)	不得检出
39			敌敌畏/(mg/kg)	不得检出
40			杀螟硫磷/(mg/kg)	不得检出
40			喹硫磷/(mg/kg)	不得检出
42			其它化学农药	不得检出
注：以上检测方法仅供参考，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更为科学、合理、先进、适用的方法				

6 取样检验及包装

6.1 取样检验

取样检验的要求为:

- a) 取样按 GB/T 8302 规定执行。
- b)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粉末, 按本文件表 2 评价指标要求执行。
- c) 净含量按 JJF 1070 中规定。

6.2 包装贮存

包装贮存的要求为:

- a) 产品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505 的规定
 - b) 产品包装应符合 GH/T 1070 的规定, 内包装应符合 GB 9683 规定。
 - c) 产品贮存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
-